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董事会认为，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提高银行核定给予北京贝瑞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为其担保的风险。3、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公司财务报表结构，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之股东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合计转让给公司的福建和瑞 1.544%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福建和瑞 1,034,48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7,500,000 元实缴出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和瑞 20.956%股权。除股权结构改变外，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需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4、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8、主营业务：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7,427.93	143,978.90
净利润		37,868.50	32,445.6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915.90	185,439.61
负债总额		21,905.32	34,993.0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080.12	33,963.48
净资产		180,010.58	150,446.57

注：上表所列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贝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北京贝瑞与银行签订的最终版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提高银行核定给予北京贝瑞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为其担保的风险。
3、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公司财务报表结构，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
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北京贝瑞做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提高北京贝瑞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银行放款要求，为北京贝瑞提供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保障；北京贝瑞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为其担保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4 亿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9.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拟受让公司子公司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之股东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义”）合计转让的福建和瑞 1.544%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福建和瑞 1,034,480 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和瑞 20.956%股权。除股权结构改变外，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福建和瑞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约定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将其持有福建和瑞尚未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合计 6.176%股权无偿转让给福建和瑞现有股东，该部分股权对应福建和瑞 4,137,920 元注册资本，对应 70,000,000 元实缴出资义务。具体转让方案如下（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转让股权比例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270	0.28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680	1.404%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140	0.842%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61%
合计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6,210	1.263%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2,750	1.825%
合计		2,068,960	3.088%

本次转让中，公司拟与珠海思礼、珠海思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合计拟转让给公司的 1.544%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福建和瑞 1,034,48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7,500,000 元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40,520	20.956%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3,220	24.766%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4,170	19.05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220	9.666%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61%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合计	67,000,000	100.000%

注：1、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转让给贝瑞基因的股权尚需贝瑞基因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2、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转让中新引入 A 轮投资人，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启明创投投资基金，本次引入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启明创投内部投资主体调整，未改变启明创投投资福建和瑞的本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6 人，其中公司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福建和瑞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王俊峰先生在福建和瑞股东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总经理而成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 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担任福建和瑞董事且在珠海思礼、珠海思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委派代表而成为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福建和瑞为贝瑞基因的参股子公司，贝瑞基因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担任福建和瑞董事，贝瑞基因董事王俊峰先生在福建和瑞股东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总经理，因此福建和瑞为贝瑞基因关联方。

2、珠海思礼、珠海思义与贝瑞基因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且贝瑞基因董事 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因此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均为贝瑞基因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8824（集中办公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8820（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WANG HONGXIA）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WANG HONGXIA）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400MA4X9DB33Q	91440400MA4X9GWC9T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主要股东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王军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王军
实际控制人	王军	王军
历史沿革	201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成立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11 月 15 日参与投资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11 月 15 日参与投资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和瑞基本情况详见“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占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福建和瑞 1.544%股权。此部分股权为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在福建和瑞增资扩股时认购的股份。福建和瑞增资扩股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资产没有进行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二）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肿瘤组织检测、肿瘤液体活检、遗传性肿瘤检测、肿瘤伴随诊断服务、肿瘤早筛服务以及其它肿瘤相关产品和服务等业务

注册资本：67,000,000 元

设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福建省长乐市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7 号研发楼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注册成立

2017 年 8 月 17 日，福建和瑞注册成立，贝瑞基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 日，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瑞君诚”，福建和瑞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与福建和瑞签署《增资协议》，平潭和瑞君诚以人民币 3,400,000 元认购福建和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

3、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 日，福建和瑞引入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成为股东）、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A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 800,000,000 元认缴福建和瑞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3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9.412%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22.94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7.647%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24%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	6.176%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	6.176%
合计	34,000,000	100.000%

4、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7 月 31 日，福建和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00 元。2018 年 9 月 10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06,040	19.412%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70,470	22.94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3,490	17.647%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080	8.824%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7,920	6.176%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7,920	6.176%
合计	67,000,000	100.000%

（四）标的公司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和瑞不存在权属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在建项目。贝瑞基因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福建和瑞占用贝瑞基因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珠海思礼、珠海思义提供担保及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贝瑞基因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转让的股权，系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在福建和瑞增资扩股时认购的部分股份，鉴于本次转让系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的同比例转让，受让股东均需按持股比例承继相关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符合转让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福建和瑞股东及贝瑞基因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及福建和瑞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和瑞 20.956%股权，除股权结构改变外，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元）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注：贝瑞基因与福建和瑞的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总金额系根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公告填写，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考虑到现阶段肿瘤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肿瘤业务的研究开发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且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贝瑞基因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转让的股权，系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在福建和瑞增资扩股时认购的部分股份，鉴于本次转让系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的同比例转让，受让股东均需按持股比例承继相关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无偿转让，符合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未损害福建和瑞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贝瑞基因受让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转让的股权，系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在福建和瑞增资扩股时认购的部分股份，鉴于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且贝瑞基因需承继相关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符合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福建和瑞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39,283,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

2、2019 年 9 月 16 日，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鸿众投资向广州兆盈转让其持有的 139,6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5%，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2,321,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其一致行动人鸿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75,180,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501,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8%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原控股股东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 95,740,600 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5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07,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25%。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时间过半，截至公告披露日，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8,883,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7,7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截至公告披露日，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7,283,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

鸿众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9,283,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以来，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鸿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8/16	4.66	8,000,000	0.50%
		2019/9/19	4.74	11,500,000	0.72%
		/2019/9/26	4.73	3,000,000	0.19%
		/2019/10/22	4.96	1,000,000	0.06%
		/2019/11/20	4.66	8,400,000	0.53%
		2019/11/22	4.66	2,000,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9/19-2019/11/13	5.00-5.37	5,383,370	0.34%
	合计	-		39,283,370	2.4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1,204,818	18.88%	261,921,448	1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04,818	18.88%	261,921,448	1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鸿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5,180,180	4.71%	75,180,18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0,180	4.71%	75,180,180	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6,384,998	23.59%	337,101,628	2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384,998	23.59%	337,101,628	2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2020 年 1 月 8 日，鸿众投资完成向广州兆盈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1,921,448	16.41%	122,321,448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921,448	16.41%	122,321,448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鸿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5,180,180	4.71%	75,180,18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0,180	4.71%	75,180,180	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7,101,628	21.13%	197,501,628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01,628	21.13%	197,501,628	1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鸿众投资协议转让其部分股份，转让后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备查文件

1、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 台）				销量（辆 / 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 车型	12,876	-33.00%	12,876	-33.00%	12,601	-41.17%	12,601	-41.17%
	其他车型	15,061	48.36%	15,061	48.36%	12,222	21.19%	12,222	21.19%